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羿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84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與不詳之成年男子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為本件傷害犯行，致告訴人之身體受有傷害，其所為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，可見被告法治意識薄弱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且被告雖自陳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但迄今未陳報實際成立和解並賠償告訴人之證明，亦未見告訴人表示原諒被告或撤回告訴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造成告訴人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趙于萱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

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偵緝字第1846號

17 被 告 乙○○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乙○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（無證據證明係少
24 年），因不詳原因與甲○○發生細故，雙方相約調解糾紛，
25 乙○○因而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晚間9時許，先透過手機撥
26 打電話，委任不知上情之鄒本彥（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，業經
27 不起訴處分）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
28 案汽車）先前往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與中美路1段附近搭載
29 乙○○與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共同前往甲○○位於
30 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之住處（下稱案發地點），乙○○
31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於112年5月22日晚間10時30分

01 許，抵達案發地點後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以徒手
02 傷害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左臉挫傷、後背及左臀挫傷、雙
03 上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

04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其有於112年5月22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在案發地點，以徒手傷害甲○○之事實。
2	證人鄒本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佐證被告乙○○有於112年5月22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在案發地點，以徒手傷害甲○○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乙○○有於112年5月22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在案發地點，以徒手傷害甲○○之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	證明被告乙○○有於112年5月22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搭乘本案汽車前往案發地點之事實。
5	刑案現場照片5張	證明被告乙○○有於112年5月22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在案發地點，以徒手傷害甲○○致甲○○受有左臉挫傷、後背及左臀挫傷、雙上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01

6	聯新國際醫院112年5月23日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	證明被告乙○○有於112年5月22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在案發地點，以徒手傷害甲○○致甲○○受有左臉挫傷、後背及左臀挫傷、雙上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與其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，就上開傷害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09

檢 察 官 丙○○

1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12

書 記 官 王柏涵

13

所犯法條：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

17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

18

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